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

113年8月29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9 月 8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791081 號函、112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230870393 號函及 113 年 2 月 22 日北市教學字第 1133039544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本於教育理念，依據教育之專業知能與素養，透過正當、合理且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，協助學生自主管理，達到積極正向、教育輔導學生之目的訂定本標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：

- 一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，委員如下：
 - 1、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2、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 1 人、教師代表 1 人。
 - 2、家長會代表 3 人。
 - 3、六年級學生代表 3 人。
- 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三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肆、本校服儀規定：

- 一、於兒童朝會、體育課、校外教學及學校重大活動等期間穿著本校校服，校服需縫上名牌。
- 二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應著布鞋、運動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（例：腳傷、生病

等)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三、學生得視個人身體感受加添便服之保暖衣物或配件(如手套、圍巾、發熱衣)。

四、換季宣導：本校服裝因應台灣四季氣候變化，由學校視機宣導添減衣物。

五、學生應力求自身儀容之整潔，指甲應維持乾淨並修剪整齊，以維持個人基本衛生要求。

伍、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處置：

學生之服裝儀容，由校方採定期及不定期檢查，另透過導師協助宣導，如有不合格者，予以口頭糾正並通知家長督促改善。

陸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